

2015年1月28日

透過協議安排進行私有化

就 Cheu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的股份的交易披露

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

交易方	日期	有關證券的說明	交易性質	買入／賣出	涉及的股份總數	已支付／已收取的總金額	已支付或已收取的最高價 (H)	已支付或已收取的最低價 (L)
Goldman Sachs (Asia) L.L.C. on behalf of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and affiliates	2015年1月27日	普通股	便利客戶的普通股交易由那些全屬客戶主動發出且由客戶需求帶動的買賣盤而產生，並由便利客戶交易部門負責進行。該部門的運作獨立於所屬集團的自營交易部門	賣出	413	\$59,224.2000	\$143.4000	\$143.4000
		認股權證	在要約期前，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為指定莊家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就既有的衍生工具或一系列的交易所買賣期權進行的莊家或提供流通量的活動	買入	1,000	\$20,600.0000	\$0.2060	\$0.2060
		認股權證	在要約期前，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為指定莊家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就既有的衍生工具或一系列的交易所買賣期權進行的莊家或提供流通量的活動	賣出	1,000	\$20,700.0000	\$0.2070	\$0.2070

		認股權證	在要約期前，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為指定莊家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就既有的衍生工具或一系列的交易所買賣期權進行的莊家或提供流通量的活動	買入	1,000	\$3,850.000 0	\$0.3850	\$0.3850
		認股權證	在要約期前，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為指定莊家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就既有的衍生工具或一系列的交易所買賣期權進行的莊家或提供流通量的活動	買入	10,000	\$39,500.00 00	\$0.3950	\$0.3950
		認股權證	在要約期前，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為指定莊家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就既有的衍生工具或一系列的交易所買賣期權進行的莊家或提供流通量的活動	買入	6,000	\$24,000.00 00	\$0.4000	\$0.4000
		認股權證	在要約期前，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為指定莊家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就既有的衍生工具或一系列的交易所買賣期權進行的莊家或提供流通量的活動	買入	7,000	\$28,700.00 00	\$0.4100	\$0.4100
		認股權證	在要約期前，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為指定莊家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就既有的衍生工具或一系列的交易所買賣期權進行的莊家或提供流通量的活動	賣出	1,000	\$3,900.000 0	\$0.3900	\$0.3900
		認股權證	在要約期前，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為指定莊家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就既有的衍生工具或一系列的交易所買賣期權進行的莊家或提供流通量的活動	買入	25,000	\$11,000.00 00	\$0.0440	\$0.0440

		認股權證	在要約期前，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為指定莊家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就既有的衍生工具或一系列的交易所買賣期權進行的莊家或提供流通量的活動	買入	23,000	\$10,350.00 00	\$0.0450	\$0.0450
--	--	------	---	----	--------	-------------------	----------	----------

完

註：

- 是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 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
- 是最終由-擁有的公司。
- 以上期權可於期限內任何時候執行。